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拟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原规则条款	拟修改为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，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

	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	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本次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1 日